

正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正政办发〔2023〕34号

正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正宁县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部门：

《正宁县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正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9日



正宁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

为有效保障正宁县 2023 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求，根据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印发〈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2010〕117 号）要求，依据正宁县国土空间规划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经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发展纲要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参考上年度供地情况和本年度用地需求，制定正宁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地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，认真落实自然资源工作方针政策，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和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有关规定，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心任务，坚持“总量适中、内部均衡、统筹兼顾、重点保障”的原则，加大土地宏观调控力度，统筹城乡用地，优化供应结构，保障民生用地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，为助推我县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用地保障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城乡统筹原则。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，规范土地供应方式，充分发挥供给引导需求的宏观调控作用，强化管理，重点保障，统筹区域、城乡各业各类用地，实现城乡规划、产业发展、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、就业保障一体化建设，确保国有建设



用地供应计划有序、稳步、规范、有效实施，形成城乡统筹、以城带乡、优势互补的土地利用空间结构。

2.节约集约用地原则。认真贯彻落实节约集约用地政策，通过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、严格保护耕地资源，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，优先供应存量建设用地和闲置土地，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，实现土地节约集约、产业发展集聚，促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。

3.供需平衡原则。根据农用地转用、存量土地盘活、棚户区和危旧房改造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情况，充分考虑近几年我县土地供应、房屋销售等情况，结合土地收购、整理、储备计划，科学合理安排土地供应计划，形成土地供应与市场需求基本适应，以土地供应引导消费的新模式。

4.有保有压原则。加大农民拆迁安置房、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房、普通商品住宅用地的保障力度，保障城市基础设施、城市功能性项目的土地供应；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，尤其是限制高档商品房用地规模，优化建设布局，节约土地资源，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用地。

二、供应计划指标

（一）供地总量

根据 2022 年各类国有建设用地供地情况，结合年度土地储备计划，2023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536.8417 公顷。其中，住宅用地规模为 28.2222 公顷，占储备总量的 5.26%；工矿仓储



用地规模为 38.0423 公顷，占储备总量的 7.09%；商服用地规模为 4.1651 公顷，占储备总量的 0.78%；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模为 12.8347 公顷，占储备总量的 2.39%；道路用地规模为 442.646 公顷，占储备总量的 82.45%；其他用地 10.9314，占储备总量的 2.03%。

（二）土地来源

- 1.县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储备的原国有存量建设用地。
- 2.新增建设用地。

三、政策导向与执行标准

（一）优化空间布局。坚持计划控制引导，实行统一规范有序供应。本年度各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，必须严格按照正宁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确定的控制指标实施，形成科学合理的城镇发展体系。

（二）优化供应结构。优化县区产业空间布局，根据全县产业升级计划，合理布局全县工业集聚区的规模、结构和类型，明确产业发展方向，重点发展煤化工、天然气、电力、环保、现代物流等工业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。

（三）落实供应计划。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，认真落实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，重点保障城镇住宅用地供应，建设项目用地鼓励利用存量，严格控制增量。

（四）优化资源配置。优化城乡资源要素配置，有序开展村庄优化调整和土地整理，优先安排农村基础设施和环境建设，统



筹规划建设农村医疗、教育、科技、文化、体育等社会公共服务设施，提高农民享受公共服务水平。加大经济适用房、农民拆迁安置房、中低价位、中小套型普通商品房供地保障力度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落实地块公布机制。土地供应计划经县政府同意后，县自然资源部门将年内拟供应的住宅、商服、工业仓储用地落实到具体地块。对未列入计划的地块，原则上不予办理土地供应手续。特殊情况（如外商投资项目）需调整年度供地计划的，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拟定调整方案，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。

（二）加强沟通和协调。县自然资源、发改等部门要主动服务，定期协调解决计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，对列入计划的项目加快审批，支持指导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推进计划实施。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实施土地供应计划的主体作用，加强规划设计、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协调，及时主动与县自然资源、发改部门沟通协调，共同研究解决土地供应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确保计划规范有序实施。

（三）加强动态跟踪管理。县自然资源局、发改局要及时总结计划执行情况，定期向社会通报公开。对因特殊原因影响供应计划安排的，要会同相关乡镇、部门做好土地供应计划调整工作，并及时作出说明，确保项目建设不因土地供应受影响。

（四）强化前期审核和踏勘。对2023年拟出让的地块，要完成地块外基础设施建设后，方可出让；要突出重点，强化服务，



保障供应，跟踪服务，全程保障，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。县自然资源、发改、财政、住建等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共同做好项目建设用地前期准备工作。各乡镇、各部门要发挥职能优势，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，保证计划指标有效落实。

- 附件： 1.正宁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宗地表
2.正宁县 2023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总表
3.正宁县 2023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



附件 1

正宁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宗地表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地块名称	地块坐落	地块编号	地块面积	规划用途	备注
1	农工贸生产服务平台地块	东至新宁路、西至耕地、南至耕地、北至同兴路	2016-02	3.7298	工矿仓储	
2	永正固废废弃物综合处理厂地块	东至耕地，西至耕地，南至原厂区围墙，北至崖壁	2021-02	4.8503	工矿仓储	
3	石油产能地块	各乡镇		10	工矿仓储	
4	周家房村饲料厂地块	正周公路南侧，方村村部南侧	ZN2022-01B	2.2963	工矿仓储	
5	二氧化碳碳捕集项目地块	周家镇燕家村	ZN2023-03B	4.3038	工矿仓储	
6	核桃峪煤矿东翼风井及附属工程地块	周家镇房村	ZN2023-04B	10.5288	工矿仓储	
7	正宁县聚鑫商贸地块	正宁县城工业集中区	ZN2023-05B	0.4067	工矿仓储	
8	正宁县莹源建材公司地块	正宁县城工业集中区	ZN2023-06B	0.3733	工矿仓储	
9	正宁县元昌复合肥厂地块	正宁县城工业集中区	ZN2023-07B	0.6133	工矿仓储	
10	正宁县尚文印务公司地块	正宁县城工业集中区	ZN2023-08B	0.6333	工矿仓储	
11	正宁县诚信面粉厂地块	正宁县城工业集中区	ZN2023-09B	0.3067	工矿仓储	
小计				38.0423		



1	周家镇原粮库西侧住宅楼地块	东至周家村耕地、西至周家村耕地、南至周家村村道、北至周家村耕地	2018-09	0.3357	住宅用房
2	原庆安中学置换地块	东至供热公司、西至安定路、南至开源路、北至客运服务中心	2018-02	0.9266	住宅用地
3	宫河镇住宅楼地块	东至街道、西至宫河村道、南至农业银行、北至至宫河交警中队	2018-08	0.6729	住宅用房
4	原城关派出所及周边地块	东至住宅、西至棚改安置房、南至住宅楼、北至北广场	2020-05	0.5113	住宅用地
5	榆林子镇北环路南侧住宅楼地块	东至长乐路、西至北环路、南至下沟村耕地、北至北环路	2020-02	0.8644	住宅用房
6	原汽车站及医药公司地块	东至巷道、西至农行、南至住宅楼、北至东大街	2020-06	0.9547	住宅用地
7	东关出口改造棚改地块	东至巷道、西至道路、南至山河路、北至住宅楼	2020-09	0.5657	住宅用地
8	普通商品房（物流园二期）地块	东至物流园一期耕地、西至安定路、南至移凤村耕地、同兴路	2021-01	1.4659	住宅用地
9	山河镇蔡峪村北区住宅楼地块	东至文明路、西至村道、南至创业路、北至永康路	2021-09	5.0993	住宅用地
10	东关棚改拆迁住宅地块	东至电力局家属楼、南至山河路、西至会馆街、北至规划正艾路	2022-08	1.4441	住宅用地
11	正艾三级公路拆迁安置地块	东至紫苏油厂、南至山河路、西至东关安置楼、北至规划正艾路	2022-09	1.3705	住宅用地
12	兴旺路棚改（含智能停车场）地块	东至住宅、西至商业街、南至兴旺路、北至住宅	2022-12	2.2173	住宅用地
13	南二环北侧棚改地块	东至南环路东段、西至农贸市场、南至南环路	ZN2022-03B	4.2015	住宅用地
14	原复烤厂地块	东至南二环、西至市场监管局、南至南二环、北至南环路	ZN2022-02B	4.7972	住宅用地



15	原周家镇政府地块	周家镇南街东侧	ZN2022-04B	2.1896	住宅用地	
16	山河镇东关四五组失地农民安置项目地块	山河镇东关村四五组	ZN2023-01B	2.7951	住宅用地	
小计				28.2222		
1	县城加油加气站地块	东至移凤村耕地，西至移凤村耕地，南至移凤村耕地，北至道路	2021-04	2.2331	商服用地	
2	正宁县汽车检测站地块	宫河路东南侧，同心路北侧	ZN2021-06B	1.0000	商服用地	
3	轩辕大道南侧地块	月明路北侧、轩辕大道南侧	ZN2023-02B	0.9320	商服用地	
小计				4.1651		
1	甜永高速正宁段地块	详见宗地坐标	2022-07	329.3932	道路用地	
2	宫河路拓宽地块	东至原宫河路、西至西关村住宅、南至气站、北至南环路西口	2022-10	2.5861	道路用地	
3	G327线连云港-固原公路改建项目地块	五顷塬回族乡、西坡镇、山河镇	ZN2023004A	44.6667	道路用地	
4	G211线南义至罗沟路段升级改造项目地块	宫河镇、榆林子镇、周家镇、永和镇	ZN2023005A	36.6667	道路用地	
5	S501线五顷塬至三嘉公路改建工程地块	湫头镇、三嘉乡	ZN2023006A	29.3333	道路用地	
小计				442.646		
1	宫河收费站地块	东至耕地、西至耕地、南至正周路。北至耕地	2019-08	0.3627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

2	正宁县黄帝文化博览园基础设施地块	东至林地，西至原铅锌厂房屋，南至崖壁，北至正铜公路	2021-03	2.9334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
3	南广场地块	县城南环路南侧，南二环路北侧	ZN2022009A	5.9600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
4	原正宁宾馆南侧地块	县城文明路东侧，轩辕大道北侧	ZN2023001A	1.3959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
5	永和塬供水站地块	张村村东南组	ZN2023002A	2.1684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
6	地震监测站地块	山河镇解家川村	ZN2023003A	0.0143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
	小计			12.8347	
1	煤矿运煤栈桥地块	东至矿区、西至宁县耕地、南至耕地、北至耕地	2022-15	0.4667	交通运输用地
	小计			0.4667	
1	原正宁一中搬迁（包含南苑小学）	东至耕地、南至耕地、西至耕地、北至正周路	2022-02	10.4647	教育用地
	小计			10.4647	
	合计			536.8417	

附件 2

正宁县 2023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总表

单位：公顷

市（县）	总量	产权住宅用地			租赁住宅用地			其他住宅用地
		商品 住宅用地	共有产权 住宅用地	小计	保障性租赁住 宅用地	市场化租赁住 宅用地	小计	
正宁县	28. 2222	26. 0049	0	26. 0049	2. 2173	0	2. 2173	0



附件 3

正宁县 2023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

单位: 公顷、万元

序号	地块名称	地块坐落	地块面积	住宅用地类型	供应方式	计划供应时间	备注
1	周家镇原粮库西侧住宅楼地块	东至周家村耕地、西至周家村耕地、南至周家村道、北至周家村耕地	0.3357	城镇住宅	出让	2023 年	
2	原庆安中学置换地块	东至供热公司、西至安定路、南至开源路、北至客运服务中心	0.9266	城镇住宅	出让	2023 年	
3	宫河镇住宅楼地块	东至街道、西至宫河村村道、南至农业银行、北至宫河交警中队	0.6729	城镇住宅	出让	2023 年	
4	原城关派出所及周边地块	东至住宅, 西至棚改安置楼, 南至住宅楼, 北至北广场	0.5113	城镇住宅	出让	2023 年	
5	榆林子镇北环路南侧住宅楼地块	东至长乐路、西至北环路、南至下沟村耕地、北至北环路	0.8644	城镇住宅	出让	2023 年	
6	原汽车站及医药公司地块	东至巷道, 西至农行, 南至住宅楼, 北至东大街	0.9547	城镇住宅	出让	2023 年	
7	东关出口改造棚改地块	东至巷道, 西至道路、南至山河路、北至住宅楼	0.5657	城镇住宅	出让	2023 年	



8	普通商品房（物流园二期） 地块	东至物流园一期耕地，西至安定路，南至 移凤村耕地，同兴路	1.4659	城镇住宅	出让	2023 年	
9	山河镇蔡峪村北区住宅楼 地块	东至文明路，西至村道、南至创业路、 北至永康路	5.0993	城镇住宅	出让	2023 年	
10	东关棚改拆迁住宅地块	东至电力局家属楼、南至山河路、西至会 馆街、北至规划正艾路	1.4441	城镇住宅	出让	2023 年	
11	正艾三级公路拆迁安置 地块	东至紫苏油厂、南至山河路、西至东关安 置楼、北至规划正艾路	1.3705	城镇住宅	出让	2023 年	
12	兴旺路棚改（含智能停车 场）地块	东至住宅、西至商业街、南至兴旺路、北 至住宅	2.2173	保障性租赁住宅	划拨	2023 年	
13	南二环北侧棚改宗地地块	东至南环路东段，西至农贸市场，南至南 环路	4.2015	城镇住宅	出让	2023 年	
14	原复烤厂地块	东至南二环、西至市场监管局、南至南二 环，北至南环路	4.7972	城镇住宅	出让	2023 年	
15	原周家镇政府地块	周家镇南街东侧	2.1896.	城镇住宅	出让	2023 年	
16	山河镇东关四五组失地农 民安置项目地块	山河镇东关村四五组	2.7951	城镇住宅	出让	2023 年	
合计			28.2222				